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6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 A 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A 股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H 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聘请的 H 股股份过户处；

（6）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

		提案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8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9-11，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6 点前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传真登记以公司收到传真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信函请在显著位置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330087

传真：010-57330087

邮箱：pharmaron@pharmaron.com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 电话：010-57330087

(3) 传真：010-57330087

(4) 邮箱：pharmaron@pharmaron.com

6、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出席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应当由各股东自理。

四、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 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			

	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弃权；
-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信息（若股东本人参会，此栏目不必填写）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9

2.投票简称：康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